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6,703,174.22 元，合并报表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8,493.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670,317.4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8,519,272.7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3,812,852.73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7,870,673.33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5,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6.4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承诺，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

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